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286號

原　　告　黃御庭
訴訟代理人　陳貽男　律師
被　　告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代　表　人　陳怡雲

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114公審決字第72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後段、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以先經訴願程序（或特別法上免除訴願程序或設置相當於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者為限，苟未經訴願前置程序，應認不備撤銷訴訟之起訴要件。

二、本件原告原係被告代理教師，於民國113年8月1日離職，被告以113年10月29日北市○○○字第1133008160號令審認原告違反○○○○○○○○準則第8條規定，有違○○○○○○，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下稱原處分)。

三、原告不服原處分，雖循序提起申訴及再申訴，但未待再申訴決定作成，亦未提起訴願，此有教育部114年5月8日臺教法（三）字第1144600630B號函可憑，即逕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核屬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至於原告對原處分不服，雖另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救濟，但經該委員會以其非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之人員而不受理決定，此有該委員會114公審決字第72號復審決定(本院卷第63-71頁)等在卷可憑；是而，原告就原處分提起復審，非可認已滿足訴願前置之要求，併此指明。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彭康凡

法　官　高維駿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可欣